



江口县中医医院

江口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中医医院心
院心脑血管病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江口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中医医院心
脑病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JHC2025J-141HW 号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类别：货物类

采 购 人：江口县中医医院

代 理 机 构：贵州省金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



铜仁市财政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制

江口县中医医院

江口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中医医院 院心脑血管病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江口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中医医院心
脑病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JHC2025J-141HW 号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类别：货物类

采 购 人：江口县中医医院
代 理 机 构：贵州省金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

铜仁市财政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制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39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报价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报名信息无法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一）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指定位置上传）。

（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壹份（针对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要求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四）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开标的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五）**特别提醒：**1. 投标单位应注意签到截至时间；2. 开标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若投标人设备不满足要求，也可到本项目交易中心现场）；3. 投标人应保证使用编制投标文件的 CA 解密时，网络稳定；4. 投标人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其余远程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开标过程中一次性提出；6. 开、唱标结束后须点击开标

结果确认。**7.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8.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400998000 或 0856-3960513。8.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超过 25MB。

三、本项目可以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参与开标，故特别说明如下：

（一）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二）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三）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四）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谈判小组及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开标时间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

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七）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八）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九）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十）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十一）由交易中心技术服务商，投资开发建设“不见面”开标系统，采取自主选择使

用，市场化运营。投标人使用“不见面”系统参与项目开标的，无需支付费用。

四、投标单位可通过登录界面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资料下载”模块进行下载、办理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参与本项目投标，使用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可完成系统登录、加解密、签章等操作。（需注意使用新点标证通加密的投标文件，需用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五、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六、供应商需在提交首次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代理机构恕不接收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

七、项目评审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诚信库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八、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九、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江口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中医医院心脑血管病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5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HC2025J-141HW 号

项目名称： 江口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中医医院心脑血管病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156108.20 元

最高限价： 2156108.20 元

采购需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是/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投标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若投标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若投标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提供承诺（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含）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

式)】；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于采购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时间节点，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的信用报告或截图为证明。】**；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承诺（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号、财库〔2020〕46号、黔财采〔2014〕15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预留本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646832.46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60%（388099.48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及《中小企业分配情况表》）。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为经销商的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

注：1. 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CA前往交易中心投标。2. 开标时，解密电子文件前，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或电子身份证)。如选择不见面开标，不审查此项资料。

三、获取招标（采购）文件

（一）时间：2025年07月11日17:00分至2025年08月05日17: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三）方式：网上免费获取

（四）售价：人民币0元/套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5年08月1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投标文件提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年08月15日13点30分前

3.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

账号：06140016000000057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交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

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江口县中医医院

地 址： 铜仁市江口县凯德街道朝阳社区谢家坝

联系人： 姚智

联系方式： 130968609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贵州省金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都匀市大龙大道9号南州国际清华苑6栋1单元6层

联系方式： 0854-8283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姬天娇、韦梦纯、蒙学艳

电 话： 0854-82836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贵州省金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金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贵州省金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采购人：是指江口县中医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投标人：是指在交易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四）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六）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七）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贵州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

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八）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九）采购信息发布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二、一般要求

（一）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关于联合体投标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时，应以主体方名义报名，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签署方一致。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7. 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8.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关于关联企业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五）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

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六）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七）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

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八）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现场踏勘（如有）

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

项目现场。

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三、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六）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七）质疑受理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八）提交质疑函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或代理机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1. 纸质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下载。
（提出质疑时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2. 网上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凭本单位 CA 电子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按照财政部公布的质疑函模板制作。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收到质疑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本次采购活动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网上答复或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邮件。

四、合同签订和履行

（一）合同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二）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五、投标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投标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6.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

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7.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二）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投标报名。

2. 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 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3. 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4. 代理机构、采购人 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5.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6.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且交易中心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3.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六）投标保证金

1.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交纳：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交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3.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1 个工作日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网上自动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

4.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七）样品（演示）（如有）

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八）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选择性投标和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一）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填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二）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产品包投标的，按一个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

（四）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个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 2 项规定处理。

七、代理服务费收取

（一）代理服务费：参照《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房(2011)69 号)收费标准下浮 25%，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二）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三）代理服务费收取：

单位名称：贵州省金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都匀城中支行

帐 号：5200 1654 0360 5250 56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 (元)
●1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10 人舱）	套	1	1100000.00
2	氧舱专用心电监护仪	台	1	140000.00
3	氧舱专用呼吸机	台	1	180000.00
4	高压氧舱设备吊装及场地改造建设施工	项	1	381258.20
5	生物显微镜（含高清数码摄像头）	台	1	80000.00
6	组织脱水机	台	1	50000.00
7	手动石蜡切片机（核心产品）	台	1	100000.00
8	包埋机（含冷冻台）	台	1	30000.00
9	摊烤片一体机	台	1	4600.00
10	病理标本冷藏柜	台	1	9000.00
11	蜡块柜	套	1	1500.00
12	切片柜	套	1	2750.00
13	取材台	台	1	37000.00
14	电热恒温干燥箱	台	1	8000.00
15	病理科图文系统	套	1	32000.00
说明：（1）标注“●”为核心产品；（2）投标供应商不得以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和单价限价的价格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技术要求

说明	①带“▲”为必要参数，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②带“★”为核心参数，若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做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且对带“★”的核心参数，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者证书或
----	--

	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和“CAN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满足参数要求的佐证材料，若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视为不满足，按照负偏离处理。
--	--

1、10人医用空气加压氧舱技术参数

一、主要技术要求：

（一）舱体部分

- ▲1. 规格：直径2400 mm，长度7200 mm
- ▲2. 设计压力：0.3 MPa 最高工作压力：0.2 MPa
- 3. 治疗人数：10人，治疗舱6人，过渡舱4人
- 4. 人均舱容 $\geq 3\text{m}^3$
- ▲5. 舱门透光尺寸及数量：（宽 $\times$ 高） $\geq 700 \times 1500$ mm，数量 ≥ 4 个
- ▲6. 照明窗尺寸及数量：透光直径 $\geq \Phi 120\text{mm}$ ，数量 ≥ 10 只，治疗舱 ≥ 6 只，过渡舱 ≥ 4 只
- ▲7. 观察窗尺寸及数量：透光直径 $\geq \Phi 150\text{mm}$ ，数量 ≥ 6 只，治疗舱 ≥ 4 只，过渡舱 ≥ 2 只
- ▲8. 摄像窗尺寸及数量：透光直径 $\geq \Phi 120\text{mm}$ ，数量 ≥ 2 只，每舱室各 ≥ 1 只
- ★9. 采用咬合式旋钮开关安全联动型递物筒
 - 递物筒透光尺寸及数量：（直径 $\times$ 长度）DN 300 $\times$ 350mm ≥ 2 套，每舱各 ≥ 1 套
- 10. 舱内配设吸痰器接口（负压吸引） ≥ 2 套，每舱各 ≥ 1 套
- 11. 舱内配设呼吸机用急救供氧接口 ≥ 2 套，每舱各 ≥ 1 套
- 12. 舱内配设全方位拾音对讲装置
- 13. 舱内配设急救呼叫装置 ≥ 2 套，每舱各 ≥ 1 套
- 14. 每舱均配设药品柜 ≥ 1 套
- 15. 每舱均配设输液吊架 ≥ 1 套
- 16. 舱内壁饰装采用彩色合金板
- 17. 舱内天花板采用新型合金型材压制成型
- 18. 舱内设备层采用彩色合金板饰装并留有检修门
- 19. 舱内地板采用高档地砖铺面
- 20. 舱内座椅布置：固定或移动式座椅由用户选定

21. 供氧方式：单人单管流量计监控自动呼吸调节供氧

22. 排氧方式：低阻力排氧方式

23. 操作控制方式：手动（机械式）+电动遥控操作

★24. 设置监护用新型无断点多用途过舱导联装置 ≥ 2 套；

25. 供气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GB/T12130-2020《氧舱》和TSG 24-2015《氧舱安全技术监察 规程》新标准。

26. 按GB/T12130-2020《氧舱》新标准之要求，配备消防水喷淋系统。

（二）操作控制台

操作台采用专业型材加工，将设备所有功能集中在控制台上统一控制，要求操作台设备配置齐全，分区合理，具有人性化理念。

1. 加减压（手动）操作阀门 ≥ 4 套

2. 互通阀 ≥ 1 套

3. 供排氧操作阀门 ≥ 4 套

4. 压力显示系统 ≥ 8 套

5. 声光报警式测氧仪（带打印） ≥ 2 套

6. 对讲机 ≥ 1 套

7. 数显温控仪 ≥ 2 套

8. DVD ≥ 1 台

9. 功放机 ≥ 1 台

10. 应急电源（UPS1000） ≥ 1 台

11. 单人供氧流量仪 ≥ 10 套

12. 急救供氧流量仪 ≥ 2 套

13. 采样流量仪 ≥ 2 套

（三）加减压系统

1. 静音型螺杆空压机：排气压力 $\geq 1.25\text{MPa}$ ，排气量 $\geq 1.2\text{m}^3/\text{min}$ ， ≥ 2 台

2. 配冷干机 ≥ 2 台

3. 储气罐为：设计压力 $\geq 1.5\text{MPa}$ ，最高工作压力 $\geq 1.3\text{MPa}$ ，容积 $\geq 5\text{m}^3$ ， ≥ 2 台

4. 配气水分离器、空气过滤器进行多级过滤，保证进舱气体符合国家卫生学标准。

5. 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 GB/T12130-2020《氧舱》和 TSG 24-2015《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标准要求。

（四）供排氧系统

★1. 供氧方式：采用低阻力供氧装置

★2. 排氧方式：低阻力排氧装置

3. 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要求。

★4. 舱内配置多功能吸氧装具。每套吸氧装具要求具备常规吸氧、雾化吸氧、危重病员及气管切开病员吸氧三种功能。

（五）空调系统

★1. 空调送风方式：采用磁耦合感应传动送风方式

2. 采用冷暖式空调，治疗舱 $2P \geq 1$ 台，过渡舱 $1.5P \geq 1$ 台。

（六）电气控制柜

设立独立电气控制柜，采用氧舱内安全供电装置，设立隔离变压器保护及备用电源 ≥ 1 套。

（七）监控系统

配备彩色电视摄像监视系统 ≥ 2 套（每舱各 ≥ 1 套），采用广角彩色摄像机 ≥ 2 台，广角、低照度镜头 ≥ 2 只，23 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 2 台。

★（八）消防系统

按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之要求，各舱室均配置水喷淋消防设施，要求喷水强度不小于 $50L/(m^2 \cdot min)$ ，喷水动作响应时间不大于 3s，并在操作控制台及舱内醒目位置设置快开式电动调节阀，以确保紧急状态下使用。

配消防水罐（ $\geq 1m^3$ ） ≥ 1 台

（九）应急安全项目

1、舱体各舱室应配置安全阀各 ≥ 2 只。

2、储气罐、气水罐配置安全阀各 ≥ 1 只。

3、递物筒配装压力锁定、低压自动开启装置各 ≥ 1 套。

4、递物筒配装压力显示仪表各 ≥ 1 套。

5、压缩机配装超压自动停机、低压自动复位装置。

6、各舱室配装应急呼叫装置及应急通讯装置。

7、各舱室内外应配装应急卸压装置各 1 套，并涂红色标记。

8、舱内饰装用材达 $\geq$ B1 级消防等级。

9、报警及安全指标：设备指标异常提示和安全报警声、光指示。

二、设备各项性能指标必须达到或优于 GB/T12130-2020《氧舱》和 TSG 24-2015《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高压氧专用监护仪技术参数

1	监护仪
1.1	注册证中适用范围有标明“高压氧舱”。
1.2	监测参数：心电、血压、呼吸、血氧、脉率、体温参数。
▲1.3	显示内容：用户信息、心电波形、呼吸波形、脉搏波形、心率、血压、呼吸率、血氧、脉率、体温、电量、导联、报警提示、时钟等。
▲1.4	数据传输：采集器到监护仪主机有线实时传输。
1.5	显示屏：彩色液晶屏 $\geq$ 12.1 英寸。
1.6	心电参数
▲1.6.1	导联： $\geq$ 5 导联
1.6.2	增益： $\geq$ 4 档可选， $\times 2.5\text{mm/mV}$ ， $\times 5.0\text{mm/mV}$ ， $\times 10\text{mm/mV}$ ， $\times 20\text{mm/mV}$
1.6.3	输入阻抗： $\leq 50\ \text{ohm}$
1.6.4	共模抑制比： $\geq 100\text{dB}$
1.6.5	幅度误差： $\leq 5\%$
1.6.6	除颤恢复时间： $\leq 5\text{s}$
1.6.7	心电监测范围：30~300bpm，允差： $\leq 1\%$ 或 $\leq \pm 1\text{bpm}$ 。
1.7	呼吸参数监测范围：0-120rpm，允差： $\leq 2\text{rpm}$ 。
1.8	血压参数
1.8.1	测量模式：手动、自动、连续。
1.8.2	监测范围：收缩压：40~270mmHg，舒张压：10~210mmHg。
1.8.3	示值最大误差： $\leq 8\text{mmHg}$ 。

1.8.4	静态测量范围：0-300mmHg。
1.8.5	提供过压保护功能
1.8.6	提供断电保护功能：断电后，袖带自动放气。
1.9	血氧参数监测范围：0-100%。
1.10	脉率参数监测范围：30~300 次/分，允差：≤1 次/分。
1.11	体温参数监测范围：25~45℃， 误差：≤0.1℃。
1.12	监护仪报警功能：参数报警，电极脱落、模块故障、电池电量不足等报警功能
1.13	监护仪主机重量：≤3.5kg（含电池）。
1.14	监护仪电池：锂电池，电池容量≥3.7Ah。
▲1.15	舱内采集器不含电池等风险器件。

3、高压氧专用呼吸机技术参数

1	高压氧舱气控呼吸机
1.1	注册证中适用范围有标明“高压氧舱”
1.2	环境压力：86kPa~106kPa，特殊环境：180 kPa~250kPa（绝对大气压）
1.3	气源压力：270kPa~600kPa
1.4	气源流量：不小于40LPM。
1.5	气源类型：氧气、或净化的压缩空气
▲1.6	控制方式：气动气控，时间—压力切换。
▲1.7	通气方式：IPPV、CPAP、SIMV 间歇正压通气、手动通气
1.7.1	辅助功能：负压吸引、雾化、按需通气、呼气末正压PEEP
1.7.2	IPPV 频率：a) 大气压力下（兰色参数）：（8~30）次/分，连续可调，允差±20%。 b) 特殊环境压力下（红色参数）：（8~40）次/分，连续可调，允差±20%。
1.7.3	分钟通气量：a) 大气压力下（兰色参数）：（3~18）LPM，连续可调，允差±20%； b) 特殊环境压力下（红色参数）：（3~17）LPM，连续可调，允差±20%。
1.7.4	安全压力：不大于6kPa。
1.7.5	吸呼比：1:2±20%。允差±20%。
1.7.6	吸引负压：在(0~-40)kPa 范围内，连续可调，允差±20%。

1.7.7	系统顺应性：不大于 $4 \times 10^{-2} \text{ml/Pa}$ ，允差+20%。
1.7.8	整机噪音：不大于65dB。
1.7.9	氧浓度：开关在“氧”位置，100%O ₂ ； 开关在“空氧”位置，60%O ₂ ，允差±20%。
1.7.10	气道压力上限：在（2~5）kPa范围内，连续可调，允差±20%。
1.7.11	同步触发压：在（-0.1~-0.5）kPa范围内，连续可调，允差±0.1kPa。
1.7.12	吸气平台时间：吸气时间的 $1/3 \pm 20\%$ 。
1.7.13	呼气末正压：在（0~2）kPa范围内，连续可调，允差±20%。
1.7.14	持续气道正压：在（0~2）kPa范围内，连续可调，允差±20%。
1.7.15	SIMV频率： a)大气压力下：在（2~12）次/分范围内连续可调，允差±20%。 b)特殊环境压力下（红色参数）：在（3~15）次/分范围内连续可调，允差±20%。
1.7.16	手控通气量：在（0~55）LPM范围内，连续可调，允差±20%。
1.7.17	雾化气源：气源流量在（0~20）LPM范围内连续可调，允差±20%。气源压力在（0~60）kPa范围内连续可调，允差±20%。
1.7.18	最大安全（极限）压力及报警：最大安全（极限）及压力不大于6Kpa，当气道压力达到预设的最大安全（极限）压力时，机器内部安全阀放气并发出蜂鸣声

4、场地改造设计及清单另附

5、生物显微镜（含高清数码摄像头）招标参数

1.主机参数

1.1、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齐焦距离45mm，和谐部件，提供高清晰图像，具备明场、相差、荧光观察功能；

▲1.2、三目镜筒标30度准观察角度，100/0%、50/50%、0/100%三种分光模式，高通光量，拍照同时可做观察，利于弱荧光的观察及成像；

▲1.3、载物台操作杆左右手随意快速更换，适合不同操作习惯；

1.4、不易磨损超硬防划陶瓷面载物台；

1.5、内倾式六孔物镜转盘；

▲1.6、聚光器孔径光阑彩色标记与物镜彩色标记一致，方便调节；

1.7、透射光照明：外置高亮LED照明，光强可调，4500K色温，利于成像拍照；

1.8、目镜：宽视野目镜，均可屈光度调节；

▲1.9、五个高清晰物镜组：

5×、N.A. ≥ 0.15

10×、N.A. ≥ 0.30

20×、N.A. ≥ 0.55

40×、N.A. ≥ 0.80

100x N.A. ≥ 1.32

1.10、全金属T型镜座设计，利用双金属原理TCFS专利热补偿调焦系统，增强热稳定性，减少积温引起的焦面漂移；

▲1.11、调焦系统：3档以上同轴粗/中/微调焦，调焦驱动钮高、低位可调，调焦精度 1 μ m；

▲1.12 万能聚光镜：带有孔径光阑的聚光镜，有效光阑刻度上具有彩色标注且与物镜颜色代码对应，可确保快速正确匹配物镜与光阑；

▲1.13 目镜视野：不小于22mm

2.1. 高分辨率显微成像专用摄像系统

▲2.2、与显微镜匹配的高分辨率高色彩还原显微专用数码摄像头；

▲2.3、有效像素： ≥ 630 万；芯片规格：8.92mm（斜对角），彩色COMS；最大图像分辨率：3072 $\times$ 2048；

2.4、像素大小：2.4 μ m x 2.4 μ m；拜尔滤色镜；

2.5、帧率：快速实时图像 3072 x 2048像素，帧率高达32帧/秒；

2.6、动态范围： >72dB；

6、组织脱水机参数

1、处理缸数量： ≥ 12 只（9只液缸，3只蜡缸）

2、编程时间： $\geq$ 每缸0~99小时59分

3、处理时间：1~9缸：0~24小时内任意设定

4、12缸：0~24小时内任意设定

▲5、输入显示方式：彩色液晶触摸屏，中文显示

▲6、显示屏尺寸： $\geq 140\text{mm} \times 105\text{mm}$

7、动态显示：动画显示缸位运行情况

8、运行方案和程序： ≥ 20 套程序可随意编辑选择

9、延时时间：一年以内任何时候的延迟开机——能随意调整和设置

10、起缸停留时间、搅拌次数：可任意设置停留时间和次数

11、组织保护缸：可设任意缸

12、石蜡缸保湿模式：室温 $\sim 99^{\circ}\text{C}$ ， 1-9试剂缸：室温 $\sim 40^{\circ}\text{C}$ 可调

▲13、加热方式：精铸内加热（无需加水）

▲14、单缸容积： $\geq 2000\text{ml}$

15、能自动准确提示完成时间

16、停电连续工作时间： ≥ 16 小时

7、石蜡切片机参数

1. 切片厚度范围 $\geq 1-60\text{ }\mu\text{m}$

2. 修块模式 ≥ 2 种，修块厚度 $10\mu\text{m}$ 和 $30\mu\text{m}$

3. 切片模式 ≥ 2 种，半刀模式和全手轮旋转模式

▲4. 可选配具备电制冷的样本夹，可保持样本冷却并使组织块温度保持在环境温度以下 $\leq 18^{\circ}\text{C}$ 。例如：在 20°C 的室温下，样本将冷却至 $\leq 0^{\circ}\text{C}$ 。

5. 垂直样品行程： $\geq 70 \pm 1\text{mm}$

6. 样品回缩：样品回缩系统采用静音设计，回缩值 $40\text{ }\mu\text{m}$ ，可随时开启或关闭回缩功能

▲7. 最大样品尺寸（长 $\times$ 高 $\times$ 宽）：除可切大尺寸 $55 \times 50 \times 30\text{ mm}$ 外，还可切片样品 尺寸 $68 \times 48 \times 15\text{mm}$

8. 个性化的小手轮，可自定义顺时针及逆时针转动方向

9. 带0位的样本定位系统，可X/Y轴调节， ± 8 度水平定位样本

▲10. 可拆卸抗静电废屑槽，具备磁力吸附功能

11. 带机顶储物盘，方便放置常用工具

12. 刀架带有红色护手，确保操作者安全

13. 具备刀架三点锁定及侧向移动功能，可充分利用刀片全长

14. 手轮有2个独立的安全锁定系统

▲15. 刀架压刀板采用黑色金刚石涂层设计，不沾蜡带，易清洁

▲16. 可选配背光照明及其外部电源装置

▲17. 配重方式：采用可调弹簧力平衡系统，带有弹簧力补偿，非对人体有害的铅块配重

18. 采用快装系统设计，可单手快速更换不同类型和大小的样本夹

19. 可适配6种不同样品夹（包含通用样品夹、RM冷冻样品夹、超大样品夹、标准样品夹（两种尺寸）、和圆形样品夹），适应包埋盒（标准和超大尺寸）、方形或圆形样品块，拓宽 切片操作范围，提供完整解决方案。

▲20. 可适配 5 种不同刀架（包含DL 型刀架、DH 型刀架、N 型刀架、NZ 型刀架和E-TC 型 刀架），适用于一次性的宽、窄刀片、可重复使用的钢刀或钨钢刀以及一次性的钨钢刀，用于 切割不同类型的组织，提供完整解决方案。

▲21. 可选配带通风口系统的节能冷却装置可以在标本修剪和切割期间省去耗时的标本重新冷却步骤。连续地获得均匀的切片。

8、包埋机（含冷冻台）参数

1. 采用冷热台分开，可分开独立使用

2. 冷光无影照明

3. 流蜡槽带有自动回蜡槽，能自动回收残蜡，便于清洁

▲4. 有出蜡量流蜡调节钮，可根据需要自行调节

5. 具有记忆和自动恢复功能，断电后再通电机继续运行。

6. 具有8路温控系统，温度均可设置调整

▲7. 包埋机上有快速制冷装置，使刚刚蜡封的组织迅速凝固

▲8. 带有自动修蜡块功能

技术参数：

1. 蜡缸容量：5L

▲2. 包埋机快速制冷台工作：65mm×55mm

▲3. 快速冷冻台工作设定温度：-30℃

4. 定时开关机时间：三种

①以星期（周一—周日）为周期任意一天设置开关机功能

②以每天24小时循环开关机

③以北京时间定时设定开关机功能

▲5. 保温缸数量：2 个（左右各一个）容积：240×160mm×50mm

6. 控蜡方式：2 种 感应开关和脚闸

7. 所投型号在贵州省内的医院装机量≥20 台, 并提供用户名单及联系电话

9、摊烤片一体机参数

1. 全数字智能化控温，多重过热保护，安全可靠；

▲2. 烤箱内设置多层位烤片槽，可斜插或放入染色架两用；

▲3. 集烘片、摊片、烤片于一体，采用进口单片机控制，稳定性好；

▲4. 独有的热风循环系统，使烘、烤片速度快、均匀、效果好。

5. 摊片水温：室温~99℃任意预置

6. 烘片温度：室温~99℃任意预置

7. 烤片温度：室温~99℃任意预置

8. 最大烤片数量大于 75 片/次、最大烘片数量大于 90 片/次

9. 电源：AC220V±10%，50HZ±1HZ

10. 整机尺寸：640mm×430mm×260mm 配置单：

1. 摊烤烘片机主机 1 台

2. 使用说明书 1 份

3. 合格证 1 份

4. 电源线 1 根

10、病理标本冷藏柜参数

1. 柜体内外壳为 304 不锈钢，内胆为压花铝板，夹层为高性能隔热泡沫。

2. 采用双层真空玻璃门，防凝露，透明度高。

3. 采用风冷、直冷方式，柜内温度为：-0~10℃。

4. 采用高效率蒸发器设计，配名牌主机，节能省电。

5. 采用开门排风式换气装置。

6. 配有合成电子温控，不受干扰，清晰可靠。

7. 配置高质量脚轮，使用更方便。

8. 10 只整理箱

9. 标准外形尺寸：1210（长）*700（宽）*1870（

10. 电源：220V±10% 50HZ

配置单：

1. 冷藏标本柜主机 1 台

2. 标本密封盒 10 个

11、蜡块柜参数

蜡块柜规格尺寸：W450×D478×H1295

说明：十八抽（三节，每节六抽，每节带有连接件，加一底座，可存放包埋盒蜡块约 12000 块），柜体采用优质冷轧板，经数控设备加工成型（保证柜子的平整度与美观度），抽屉：蜡块专用抽，每抽配十一根插条，拉手：塑料暗拉手，柜体表面经脱脂除油、表调、锌系磷化、钝化、静电粉末喷塑，插槽：金属开模专用插槽，标鉴槽：一体化冲压成型。

12、切片柜参数

切片规格尺寸：W403×D478×H1625

说明：七十二抽（十二节，每节六抽，每节带有连接件，加一底座，每只抽屉可存放标准玻璃切片 760 片，每套可存放约 5.5 万片，可负载 900 公斤），柜体采用优质冷轧板，经数控设备加工成型（保证柜子的平整度与美观度），抽屉：切片专用抽，ABS 滑道，ABS 涂铬拉手，柜体表面经脱脂除油、表调、锌系磷化、钝化、静电粉末喷塑，插槽：金属开模专用插槽，标鉴槽：一体化冲压成型。

13、病理取材台参数

1、设备符合病理实验室工作环境，人员保护等要求，空间、噪音、风速等设计符合“中国安全环保条例”的有关要求，功能齐全，安全无毒，操作简单、方便，外观大方，流畅，设计合理，防腐、防潮，坚固耐用。

2、柜体为上下分体结构，以适应搬移轻便及不会受门的大小限制进出。

3、整体采用 1.2mm304#，优质耐酸碱不锈钢板，机械折压，焊接成型，外表美观，看不到焊痕。

4、底座构造为箱体式，内设：

A. 冷热水给排水系统，采用海尔热水器，

B. 管路粉碎系统。采用进口管路粉碎机，取材后的碎屑随水冲入水池，通过粉碎后排入下水道，既免去了繁琐的清理工作，又不会造成下水道堵塞。

5、柜体两侧透视窗采用 8mm 钢化透明玻璃，可随意伸缩滑动。

6、柜顶装有强力紫外线杀菌装置（220V×30W 符合 CNS 规定）及全封闭式日光照明灯。

7、采用优质、高效排风装置，可将有害气体彻底排出，下排风，长条型百叶式耐酸碱不锈钢排气孔，排风量 3500—4800m³/h，全压范围 330—550pns，工作风噪 <55db，风速 ≥0.8m/s，配优质 PVC 防腐风管。

9、操作台面不锈钢拉丝板，耐腐、耐用，便于清洁。

8、台面设有专用冲洗池（位置可根据用户工作习惯，方便而定）规格 500×400×300mm。

10、采用优质名牌专用水龙头，内藏式喷淋系统，操作简单、方便。

基本配置：

▲1. 304 不锈钢取材台

2. 抽排气系统

3. 冷热水系统

4. 粉碎机

5. 紫外线灭菌灯、照明灯

6. 不锈钢带有侧面喷淋系统，清洗池，全方位移动伸缩水龙头

14、电热恒温干燥箱参数

1、外壳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表面经静电喷涂工艺处理。

2、工作室采用优质镜面不锈钢加工成形，四角呈圆弧过渡，表面经防腐工艺处理，隔板间距可调底加热罩快拆式结构便于清洁。

3、PID 微电脑智能控温仪具有控温精确定时，超温报警功能，控温精确，读数方便。

4、采用新型结构的箱门隔热效果好中间装有双层钢化玻璃大视角观察窗，配以锁扣式松紧调节门锁，耐高温硅胶密封条，确保良好的密封性，防止热量流失。

5、加热功率设有两档，可满足用户高低温的使用。

6、独立限温系统具有超温中断功能，当主控制器失灵的同时及时报警切断输出，双重保护实验安全。

7、控温范围(℃)	+10~100℃
8、恒温波动度(℃)	±1.0℃
9、温度分辨率(℃)	0.1℃
10、定时范围	1-999min

15、病理科图文系统参数

1、系统复合病理科基本操作规范，采用流程化、差异化界面设置，操作简便。

2、系统确保图像质量复合医学诊断所需。

▲3、数据传输全面支持国际医疗影像协会的DICOM3.0标准、HL-7标准，并按国际标准的医疗流程进行工作，能与医院HIS/PACS等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4、系统采用C++开发，支持MicrosoftSQLserver、Oracle等大型数据库。

▲5、采用先进的中间技术，三层网络架构与分布式组件技术。

6、系统可进行标本登记、验收，病人信息HIS提取、本地申请单录入，大体标本照相、标记、测量，制片流程质量管理，图像采集、存储，报告诊断、审核、打印与发送，资料归档与借片还片管理，信息资源共享，完全实现病理科流程管理，使其达到管理科学化、报告电子化、图像数字化和系统智能化的目标。

7、可按病例库进行分类登记，如组织学、细胞学、液基细胞、外院送检、肾穿刺等，用户可以自定义增减病例库，病理登记时系统可自动检索当前病人的历次检查记录。

8、采用CA认证系统技术，操作权限控制，定时无操作时自动注销以及系统日志管理确保系统数据安全（按客户个性化定制、可合理另行收费）。

9、系统提供病历工作流程色标管理，通过色标直观地提示已登录、已取材、已包埋、已切片、已延期、已诊断、已审核、已打印、已发送、科内会诊、随访病例等信息，使用户及时、准确地掌握病例的工作动态。

10、提供多种病人信息录入方法，录入过程可采取提示选取、数字代码或医院HIS系统连接直接导入病人信息。

11、提供所见即所得的报告编辑功能，用户可以快速设计各种个性化的报告单。

12、提供各种肿瘤疾病的结构化报告。

13、提供多种灵活的查询统计方法，有利于科室日常工作的快速查询，精确统计及开展科

研活动。统计结果能以统计图及统计表等格式显示，可导出至 Excel、HTML、XML、Text 等格式文件进行存档。

14、提供基于 ICD10 疾病编码的精确病例统计功能。

15、提供典型的常用词、诊断模板、词库等报告生成功能，采用标准化报告模板和操作窗口分离式设计，各种诊断模块用更加结构化、规范化

16、提供语音录入与播放功能。可记录取材医生的口述录入，便于取材医生校对录入人员的大体检查信息。大体取材摄像支持数码自动聚焦，自动白平衡及脚踏开关控制。

17、提供内部医嘱流程管理和切片评级功能。诊断室可向技术室下达重切、深切、补取、免疫组化、特殊染色、分子病理等医嘱要求的申请，可查看内部医嘱的执行情况。

18、提供在线式科内会诊功能，主诊医生可对疑难病例发起科内会诊，其他医生可快速定位需要会诊的记录并书写会诊意见，系统能保留每个医生书写的意见。

19、冰冻预约，术中冰冻病理结果查询功能。病理诊断结果同步在手术室显示器上滚动显示，并有语音提示，既有手术室病理冰冻结果浏览站点、也有手术室病理报告单自助打印站点，支持打印（按客户需求个性化定制、可合理另行收费）。

20、提供延迟报告的预警提示功能。

21、提供特殊病例、典型病例及疑难病例的追踪管理及收藏功能。

22、提供全程条码管理，避免标本和切片过程中可能的差错。

23、提供在线式留言簿功能，为医生之间工作交接、工作医嘱提供信息交流窗口。

24、提供在线式病理诊断知识库（集成了当今国内外病理诊断权威的参考文献和图谱），可为医生诊断提供有力的检索、对照及参考。

25、提供细胞形态学测量系统。

26、提供 DNA 测量分析系统（细胞 DNA 质量、倍体分析系统）。

27、提供免疫组化测量系统。

28、提供细胞核浆比测量系统。

29、提供血管、官腔测量系统。

30、提供人类染色体核型分析系统。

31、提供自动测量系统（用户可自定义宏程序、自动测量系统）。

- 32、提供多成分测量系统。
- 33、提供动态灰度测量系统。
- 34、提供骨髓组织、骨髓细胞报告测量系统。
- 35、可连接包埋盒打号机及拨片打号机。
- 36、可连接免疫组化自动染色仪。
- 37、诊断工作站医生开医嘱申请单时，系统可根据标记物属性自动分类
- 38、能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在提供成熟产品的基础上可根据用户的特殊要求进行功能调整和改进。
- 39、支持MVC微视、USB摄像头。
- 40、提供HPV检查报告（按客户需求定制、可另行合理收费）。
- 41、数据库自动重连功能：

系统使用过程中，若数据突然中断时，系统自动弹框提示，并自动计时重连，30S 内连接 正常后自动关闭弹框；若连接不正常，用户可依据系统提示继续“重连”或“退出”系。

三、主要商务要求（供应商须满足或优于“三、主要商务要求”所有内容，不满足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标的提供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
产品要求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照最新《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具备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并须在供货时附上相应的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采购人可随时查验原件资料。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确定。
验收要求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保证金	10000.00 元
质量保证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三年（含软件更新升级），单项内容质保期不得低于原厂质保期和质保内容（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按照特殊要求质保）。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要求
分包说明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范围内的事项转让或转包给其他公司，但对于采购清单中“高压氧舱设备吊装及场地改造建设施工”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分包内容的承接公司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版权	1. 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交付给采购人的产品（含软件、硬件设备和其他服务）不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其他方指控采购人侵权，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须对提供的货物（材料、及在供货实施过程中所提供的其它产品）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软件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同时，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次采购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等的法律诉讼。采购内容所涉及的有关专利费和其它费用必须纳入总报价中并加以说明，否则视为已含在货物的价款中。
其他	其他： （一）伴随服务要求 1. 产品安装调试：中标人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负责保证整个安装工作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符合技术要求。 2. 培训：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单位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所有系统、软件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采购人

	的认可方可结束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根据中标人向采购人所提供的软件的种类及其应用范围，以及采购人的需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有效的、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 方案制定阶段的技术支持：中标人负责提供项目实施技术方案、软件测试方案、软件日常管理维护技术方案、人员培训方案等。 3. 软件实施阶段的技术支持：中标人负责所提供的软件在采购人相应网中的安装、测试。安装测试所需的工具软件、补丁包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应在技术服务响应中详细说明技术支持、服务的范围和程度。 5. 中标人在售后服务期结束后应以优惠的价格继续对采购人给予技术服务。 （三）团队人员要求 为确保项目有效实施，投标人应投入充足的项目团队人员。 （四）所采购医疗设备符合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五）安全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履约期中，应对其自身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场地环境保护等负责，中标供应商应确保安全无事故，并承担由此引起事故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定地点：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定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_____对_____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货物名称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服务期

二、服务方式和服务地点

（一）服务方式：_____

（二）服务地点：_____

三、供货清单

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四、付款方式与条件

（一）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_____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_%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1.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___ %的正式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3.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4.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二)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_____ (时间) 支付。

1.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2.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3. 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

(三) 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四)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五) 违约责任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_____

(六) 违约终止合同

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

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八）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开标

（一）招标工作人员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本项目为远程电子开标）。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不见面系统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

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三）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四）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二、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 （2）对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30	45	25

2.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远程开标）或线下澄清（现场开标），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告知。

选择远程开标投标人需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相应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四）评标程序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并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资格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投标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若投标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若投标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提供承诺（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含）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于采购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时间节点，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的信用报告或截图为证明。】；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承诺（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7)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为经销商的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

(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及《中小企业分配情况表》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认定供应商不合格，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语音方式进行澄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审查	符合本项目文件要求
2	合同履约期限	符合本项目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符合本项目文件要求
4	质量保证期	符合本项目文件要求
5	投标保证金	按照本项目文件要求递交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本项目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本项目文件要求
8	无效标审查	未出现本文件中无效投标情形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情形。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2)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其投标无效的，评标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3.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三）评分标准细则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扣除 <u>10%</u>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times \underline{1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扣除 <u>10%</u>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6</u> %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times$ (1- <u>6%</u>)

	合同金额占联合体 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	-------------------------------	--	--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4. 按照财库〔2019〕18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等规定文件执行。

5.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综合评分的计算

1. 评分内容及要求

F1	报价分（满分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评审要求：（1）以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价格分的评标价格依据。 （2）项目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投标报价得分取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F2	技术分（满分 4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需求响应情况 （满分 3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内容进行应答的技术偏离表情况进行打分： （1）技术参数要求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5 分； （2）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项的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每项扣 5 分，扣到 0 分为止； （3）技术参数要求中未标注“★”项的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每项扣 3 分，扣到 0 分为止。 评审要求： （1）针对本项目“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内容填写“技术偏离表”，提供逐条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的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漏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按负偏离扣分。 （2）对带“★”的核心参数，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行政主管单位出具的文件或者证书或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和“CAN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满足参数要求的佐证材料，若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视为不满足，按照负偏离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供货保障措施、供货进度计划、风险控制、安装及调试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阐述清晰有条理，有具体的措施、完全符合或优于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阐述较清晰有条理，有具体的措施、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得 4 分；

		(3) 方案内容较完整、阐述较清晰有条理，有具体的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 (4) 方案内容有缺项，但已阐述的方案较清晰有条理，部分有具体的措施，部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 (5) 方案内容缺项较多，阐述不够清晰，没有具体措施，仅少部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6) 未提供，得 0 分。
3	质量保障方案 (满分 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安全性能保障、突发事件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阐述清晰有条理，符合项目特点，完全符合或优于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阐述较清晰有条理，较符合项目特点，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3) 方案内容缺项较多、但已阐述的方案清晰有条理，部分符合项目特点，部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0.5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3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整体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承诺、培训方案、售后人员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阐述清晰有条理，符合项目特点，完全符合或优于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阐述较清晰有条理，较符合项目特点，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 (3) 方案内容缺项较多、但已阐述的方案清晰有条理，部分符合项目特点，部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F3	商务分 (满分 2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满分5分)	根据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5 分，满分 5 分。 评审要求：以提供业绩签订合同（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企业实力 (满分 3 分)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认证体系得1分，本项目满分3分； 评审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上证书的覆盖范围须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相关，同时附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3	产品实力 (满分 2 分)	提供的产品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评审要求：以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评审依据，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维修响应时间 (满分 5 分)	根据供应商承诺在质保期内接到维修通知后售后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的时间（单位：小时）进行评审 ①≤ 0.5 小时：5 分； ②$0.5$ 小时$<$时间≤ 1 小时：3 分 ③$1$ 小时$<$时间≤ 2 小时：2 分； ④$2$ 小时$<$时间≤ 3 小时：1 分； ⑤> 3 小时：0 分。

		评审要求：以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内容（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承诺，若成交后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执行，采购单位将追究相应责任。
5	售后人员实力 (满分 10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维修工程师，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评审要求：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相应的有效证书、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与其签订的合同(协议)或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含）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任意 1 月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2. 综合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政府采购加分项

3.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五）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定标

(一)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二) 采购结果确认后，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 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代理机构领取招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五、签约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第三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供应商端采购业务——合同公示——新增合同公示，搜索本项目，上传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

（四）中标（成交）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标书或电子光盘一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每页均须进行电子签章**，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		
1	◆ 投标函	电子签章
2	◆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3	◆ 分项报价表	电子签章
4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电子签章
5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6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附件资料（即：符合本项目资格审查要求的佐证材料）	电子签章
7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电子签章
8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电子签章
9	◆ 投标保证金函	电子签章
10	◆ 技术要求响应表	电子签章
11	技术部分	电子签章
12	投标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技术内容	电子签章
13	◆ 商务条件响应表	电子签章
14	商务部分	电子签章
15	投标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商务内容	电子签章
16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相关承诺格式	电子签章
须现场提交原件的文件（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此项不做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交：身份证原件。	任选一种
2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文件中采购人需要中标人提供原件资质核验的，中标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如果无法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取消其中标资格。

XXXXXX（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请盖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申明如下：

一、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六、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投标总报价已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中心足额支付。（如有）

七、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编）			传真	
电话、手机		联系人（职务）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合同履约期	质量保证期
1				

填报要求：投标总报价包含运输、安装等所有税费。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交易系统填报的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与其上传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不一致时，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内容为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采购包：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填报要求：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若适用），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投标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4. 关于高压氧舱设备吊装及场地改造建设施工部分，供应商须按照所给的工程清单内容提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没有填报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8.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1.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原件扫描件（见附件）之一：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方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公司投标的，以上《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附件由总公司提供，必须由分公司和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3. 按照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内容，附相关佐证材料（加盖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附件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投标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若投标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若投标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提供承诺（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含）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于采购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时间节点，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的信用报告或截图为证明。】；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承诺（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7)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为经销商的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

(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及《中小企业分配情况表》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
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
（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
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_____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
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为 XX-XX-XXXX] 的投标和
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
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加盖授权单位公章）

投标保证金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要求，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元，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如我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你方有权全额没收该投标保证金。

此处粘贴“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等保证金交纳相关凭证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日期：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如有）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日期：

技术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各技术评分内容制作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日期：

投标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技术内容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日期：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如有）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本项目主要商务要求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日期：

商务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各商务评分标准制作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日期：

投标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商务内容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日期：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相关承诺格式

1. 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6.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进行检查验证；

我方承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上述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

日期：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 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写；2. 供应商可以登录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运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3. 中小企业分配情况表

序号	中小企业名称	中型/小微企业	分配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				
中小企业总分配金额为： 元；				
其中小微企业总分配金额为： 元。				

注：本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 6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须分配≥646832. 46 元给中小企业，其中分配≥388099. 476 元给小微企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日期：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监狱企业（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地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